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39,344,148.49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0.55%,较2022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5.67%。

公司2022年1月至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093,046,650.8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3.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2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现金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份。根据绿动海云于2022年5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绿动海云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2,50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40%比例可获现金分红款 5,000万元,具体利润分配时间根据其资金状况分次拨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分红款。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与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邦普")签署《增资协议书》,同意宜化肥业以其持有的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增资39,742.22万元。宜昌邦普以现金方式对邦普宜化增资73,806.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肥业与宜昌邦普《增资协议书》已签署完成,邦普宜化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5月9日起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8层4单元",电子邮箱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8层4单元
投资者电话:010-63722821
传真号码:010-63722131
公司邮箱:bhny_2018@126.com
邮政编码:10007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4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热线安排的公 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朝阳区全区单位自5月5日起实行居家办公,公司投资者热线临时处于无人接听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云服务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对应的公司页面"互动易"栏目或公司邮箱zpb@orgpackaging.com与公司保持沟通与联系。

公司投资者热线将随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而恢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	151	2923	1368	113.67%	2017	1028	11137	4177	166.63%
合计	220	151	2923	1368	113.67%	2017	1028	11137	4177	166.63%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3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393	1,713	-77.06%	1,932	7,120	-72.87%
	专用车上装	280	1,841	-84.79%	1,120	5,230	-78.59%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500	2,145	-76.69%	2,344	6,378	-63.25%
	专用车上装	292	1,898	-84.62%	1,400	5,144	-72.7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5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星期六)15:00-16:00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5月7日(星期六)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董事长常瑞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独立董事谢玮先生、王文伟先生,新能源业务副总裁秦志东先生,营销副总裁刘旭光先生,财务总监李庆华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陈维娟女士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全年商用车市场总销量为479万辆,同比下滑6.6%,公司实现销售65万辆(含欧曼产品),同比下降4.4%,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同比减少4.8%,虽然销量和营业收入均出现同比下滑,但是仍然跑赢大盘,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0.3%,稳定保持了商用车销量第一的位次。

公司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为-49.49亿元,其中涉及北京宝沃相关事项对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共计约为-52.91亿元,扣除上述宝沃事项相关因素影响后,公司利润约为3.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4.88亿元。主要影响因素为:①大中客销量减少,影响利润同比下降;②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③上期处置冲压业务、河北雷萨进行股权重组,影响利润同比减少;④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2022年一季度商用车市场总销量96.5万辆,同比下滑31.8%,公司实现销量14万辆(含欧曼产品),同比下降30.8%,但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了0.1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同比减少21.9%,利润总额为1.45亿元,减利约2.3亿元,主要原因为销量同比下降,影响利润同比减少;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受到疫情冲击,公司对下游各主要细分市场如何评估?公司应对情况如何?

答:一季度由于受到各地疫情散发、防控加严的影响,商用车市场的表现明显低于预期,尤其是对中重卡等干线物流市场影响尤为严重,重卡市场销量同比下滑56.4%,中卡市场销量同比下滑41.6%,轻微卡和客车市场影响相对较低。

针对疫情冲击,公司进行了系统部署和安排:

1)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调整产品策略和市场营销策略,提前与目标客户做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第一时间抢抓订单,实现线索的快速转化。

2)价值链各环节提前做好准备和应对,一是保证生产厂区疫情防控,二是做好长周期零部件的前置储备,三是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将整车发运的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主要的产品业务,制定了应对策略:

重卡:紧抓疫情后中短途运输和基建开工的市场机会,充分利用欧曼银河、行星等新产品优势实现市场增量;继续借助AMT+500PS以上大动力,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新能源重点聚焦渣土、钢厂、矿山及港口四大场景,整合集团资源,实现销量大幅提升。

轻卡:新蓝牌法规带来市场需求向黄牌和标准蓝牌发展,通过现有产品调整满足重载用户转向黄牌轻卡的需求,通过新产品欧马可X、奥铃M、时代S满足标载产品需求,利用福康和欧康动力组合优势,既有优势再造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占率。

微卡:今年纯电动、V1年度型、气体机等产品将陆续到位,下一步重点做好新型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推进网络精细化运营,围绕基盘客户,做好客户关系维护,确保销量增长。

海外:充分抓住海外市场的增长机会,利用公司产品线宽、产品资源丰富、销售和售后网络覆盖度大、海外KD工厂优势多的优势,做好核心零部件保供和海运安排,全面扩大海外市场销量,结合一季度情况,全年有望实现50%以上的增长。

其他:包括客车、轻客(VAN)、皮卡等产品,也都做出了相应的产品调整和营销策略安排,保证占有率稳中有升,同时实现利润同比上升或减亏。

2、福田汽车年报上陈述未来风险时,提到"未来3-5年行业可能面临回调、销量萎缩风险"。请问,未来3-5年,中国商用车、重卡两大行业销量预计有多大幅度的回调?特别是重卡行业,未来3-5年需求会回调到80万辆以下吗?到哪一年,商用车、重卡行业需求会逐步回升?

答:商用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一般为5-7年,"十四五"期间将进入回调及稳定期,商用车总量预计将保持在400-450万辆之间,其中重卡将保持在80-100万之间。2022年受到疫情反复、经济增速放缓、油气价格上涨、芯片短缺等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市场表现低迷,预计全年销量在400万辆左右,这将是下行回调期的最低。从2023年开始,随着疫情后经济恢复增长、乡村振兴、统一大市场建设、减税降费等利好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双碳战略、蓝牌新规、商用车新能源积分和四阶段油耗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将重回上行通道。

3、今年全年重型AMT、轻型AMT是如何规划的?奔驰重卡将在什么时候上市?

答:AMT重卡是福田联合采埃孚在中国市场引导出来的,欧曼AMT重卡仍将保持至少30%以上的占有率,随着AMT需求的增长,福田和采埃孚的重型变速箱合资公司产能将达到10万台以上;轻型AMT是福田主导与采埃孚和马瑞利联合开发的,匹配轻型AMT的轻卡将于今年底上市,明年一季度大批量投放,将会像重型AMT一样引领轻卡AMT市场的发展。

奔驰重卡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四季度上市,奔驰重卡将有两个系列,分别搭配奔驰动力和康明斯动力,与现有欧曼重卡实现双品牌运营,两个品牌分工协作,全面覆盖进口车、国内高端和中端的市场需求。

4、请公司展望一下上半年业绩情况?

答: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提前对公司业绩做出预测,因此我们对上半年商用车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做一个判断。整个商用车市场能不能有所恢复,主要还是要看疫情控制的情况,按目前的情况判断,一季度商用车销量为96.5万辆,预计二季度会略好于一季度,其中:4月份需求端受疫情的影响非常大,单月商用车销量达到了近15年的最低点,预计5、6月份随着疫情初步得到控制,被抑制的市场需求将会逐步释放,预计二季度商用车市场销量在100万辆左右;下半年随着防疫形势的进一步好转,更多稳增长举措出台,商用车市场趋势将会有所好转,将会好于上半年。

5、2021年,不少商用车企业承受着芯片紧缺的压力。未来几年,商用车行业芯片紧缺的风险会一直存在吗?是否有可能国产芯片替代?

答:短期来看,芯片供应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依旧会存在,对此公司一方面会加强高层领导与芯片企业战略沟通并提前进行储备,另一方面也会加速推进国产化芯片验证及装配比例,因此目前公司受芯片影响相对较小。关于国产芯片对进口芯片的替代,将需要一个过程,从节奏上看将会从车身控制器和多媒体控制芯片开始,逐步向动力控制和底盘控制芯片进行覆盖。

6、公司剩余的亏损业务如何减亏,扭亏的安排是怎么样?

答:公司在减亏、扭亏以及降本增利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划和具体安排:

目前公司的亏损业务主要集中在欧辉、皮卡和发动机业务上。

欧辉业务:做了三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加大客户订单开发力度,今年海外客户订单、战略客户订单增量很大,全年预计总量将超过5500台;二是利用今年订单充足的机会将制造资源和生产组织形式进行最优化匹配,大幅降低制造费用;三是欧辉广东工厂协调政府收回,已经在2021年10月底完成了资产交割,今年欧辉客车的负担大幅减轻,预计今年将会实现扭亏为盈。

皮卡业务:公司对皮卡业务的品牌架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加大战略投入力度的同时严控管理和运营成本,今年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布局和推广,明年年初全新皮卡平台将上市投放。

发动机业务:全面聚焦欧康业务,欧康2.0、2.5动力借助新蓝牌法规实施的契机,依靠公司轻卡的规模优势迅速上量。

在运营层面:主要采取两个方面措施,第一是在价格管理上,根据市场节奏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部分传递到市场上,公司具有优势的轻卡和新能源产品都进行了价格上调;第二是启动利润防御机制,对营销费用、制造费用、一般管理费用等进行目标分解和控制。

7、在国家双碳战略下,商用车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以后有些商用车企业是否会需要花钱来买碳指标?福田是否已有相关的具体规划?

答:我国国内汽车总保有量约为3.02亿辆,其中商用车占比约11%,但商用车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汽车碳排放总量的56%,因此商用车领域实现减碳对于我国减碳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交通运输部明确提出2028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要实现碳达峰,因此商用车企业确实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企业要想达到减碳目标,一是要通过多元化技术路线实现从传统能源产品到新能源及节能产品的转型;二是要通过节能工艺技术及绿色能源的应用实现生产制造端的减碳。对于那些碳排放量较大、技术转型较慢的车企,在未来双碳目标的压力下,如果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在一定阶段内通过购买碳配额将是不可避免的。

对于公司来说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规划安排:自2003年起就启动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目前已形成重卡、中卡、轻卡、专用车及客车等全系列新能源产品,今年又补充了中、小VAN和微卡电动产品;另一方面,通过节能低碳工艺的应用实现生产制造端的节能减碳,我们制定了公司级的精益用能管理制度,来实现公司全方位的节能减碳。

8、年报披露后,我看到公司在年报中首次提出来,要围绕市占率和利润率两个核心指标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公司同时实施市占率和利润率的双考核,这个是很不容易的,尤其是现在很多企业只重视收入不重视利润。我想请教一下从公司角度来看,应该怎样使员工和股东利益更加一致?公司在员工持股,包括回购这些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现在很多汽车企业陆续实施了回购及员工持股项目,包括上汽、吉利、长城、比亚迪等企业。公司从2020年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1年已经实施完毕,后续会按董事会审批的计划持续推出。

9、请简单提炼一下公司在十四五期间最主要的业务增长点有哪些?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增长点有两个,分别是新能源和海外出口市场,我们将在保持传统产品整体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的基础上,重点在这两个方面实现增长。

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判断到2025年,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将会达到15%左右,总量在50-60万台之间,公司按照20%的市占率目标,新能源车销量将超过10万台。为此,公司在新能源产品规划和开发方面,在新能源核心技术和模块资源方面,在业务机构和商业模式方面,都进行了战略布局和安排,将会有力地支持目标实现。

在海外业务方面,中国去年出口总量突破200万量,其中商用车出口40多万辆,可以说2021年是中国汽车走向海外的元年,中国汽车产品从性能、质量、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综合优势,在新能源和智能化方面还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海外出口市场将进入增长期。公司的海外业务基础很好,有1000多人的团队,网络覆盖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0多个海外KD工厂,截止去年已经连续9年实现商用车出口第一。今年将进一步加大海外投入,尤其是海外核心市场的产业化投入力度,明年将挑战10万台目标。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渝民终860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我司与另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被判定共同承担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3,100万元为基数,自2000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出资本金付清时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2020年1月6日前的利息不得超过37,060,930.5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我司最终将承担的清偿责任金额需视原告方请求履行判决要求的最终结果确认,我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判决结果对我司本期净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存在较大影响,但最终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公司")、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

原审被告:重庆宇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鸣公司")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上诉人信达重庆市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交地产、重庆路桥及原审被告宇鸣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信达重庆分公司上诉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中交地产、重庆路桥就宇鸣公司在第一项中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渝民终860号),判决公司与中交地产在该案中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1、本次诉讼背景基本情况

公司与宇鸣公司、中交地产和成都鸣升贸易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长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竹公司"),长竹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公司已实缴完毕。2001年4月,公司与宇鸣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竹公司1%股权转让给宇鸣公司,2001年4月16日,长竹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长竹公司的股权。

2003年7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重庆分行")与长竹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双方共同对账确认长竹公司尚欠建行重庆分行贷款本金57,400,000元及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还清时止的利息、复息。

2003年9月16日,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渝高法执他字第70-1号民事裁定书,经与建行重庆分行协商,以法院依法查封的长竹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县龙水镇龙水湖农业综合开发用地二宗作价10,076,720元抵偿给建行重庆分行,该抵押物冲抵债权后,长竹公司尚欠建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48,463,280元及利息。

2004年6月15日,建行重庆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包括建行重庆分行对长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信达重庆分公司。

长竹公司于2005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清偿上述债务。

2、本诉讼前期审理情况

2020年1月,信达重庆分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将宇鸣公司作为被告,将中交地产、重庆路桥作为连带责任被告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信达重庆分公司认为宇鸣公司未履行对长竹公司的出资义务,中交地产、重庆路桥应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信达重庆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就宇鸣公司对长竹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本金部分3,100万元,判令宇鸣公司支付原告赔偿金3,100万元;2、就宇鸣公司对长竹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在2020年1月6日前的利息部分3,706.093056万元,判令宇鸣公司支付原告赔偿金3,706.093056万元;3、判令宇鸣公司就其对长竹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在2020年1月6日后的利息部分向原告支付赔偿金;4、判令中交地产、重庆路桥承担连带责任。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为:1、中交地产、重庆路桥与宇鸣公司在本案的责任性质方面有明显不同。连带责任系基于他人的债务而非自己本来的债务对债权人担负责任,因此,除非当事人约定或有法律规定,否则法律不应强求当事人对他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法》(1999)只规定了有限公司设立时以非现金方式出资的,如果出资物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对该不实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其他股东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当时法律则并未规定。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宇鸣公司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中交地产、重庆路桥依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则无需对信达重庆分公司承担民事责任。2、信达重庆分公司主张中交地产、重庆路桥对宇鸣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问题,根据当时的法律,中交地产、重庆路桥不负有该方面的义务,不存在诉讼时效适用的问题;即便依照《公司法》(2005)的规定,原债权人或信达重庆分公司向重庆路桥、中交地产主张可能存在的权利应当至迟于2008年1月1日前提出。信达重庆分公司不能证明其在此之前向重庆路桥、中交地产主张过权利,故重庆路桥、中交地产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理由成立。

2021年3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渝05民初122号,载明:一、重庆宇鸣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支付赔偿金3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本金31,000,000元为基数,自2000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出资本金付清时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2020年1月6日前的利息不得超过37,060,930.56元);上述赔偿金本息金额不得超过原重庆长江竹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所负债务本息金额;二、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信达重庆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1年6月8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中交地产以及公司就宇鸣公司在一审判决中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诉讼判决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民终860号,载明:一、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第一项重庆宇鸣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1、中交地产、重庆路桥、宇鸣公司同为长竹公司的发起人,宇鸣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中交地产、重庆路桥应承担连带责任。信达重庆分公司对宇鸣公司及中交地产、重庆路桥所提诉讼请求的性质是相同的,都属于缴付出资请求权,根据《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故中交地产、重庆路桥不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2、《公司法》(1999)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当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时,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应当承担差额填补责任。与此相比,发起人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更为严重,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基本法理,此时发起人同样应当承担连带责任。3、发起人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关系,应共同承担相互担保出资义务履行的责任,即资本充实责任。若部分发起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资本不能按章程规定缴足时,其他发起人要承担连带的缴足义务。因此,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应承担的责任与其他发起人应承担的责任在性质上并无不同,都是缴付出资义务。

四、案件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司法文书。

五、再审情况

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认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民终860号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从根本上动摇了公司制度的有限责任基石,从根本上混淆了公司与合伙的界限。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确保上市公司正当权益不受到损害。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公司与中交地产需共同承担本金3,100万及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3,100万元为基数,自2000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出资本金付清时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2020年1月6日前的利息不得超过37,060,930.56万元)。其中公司最终将承担的清偿责任金额需视原告方请求履行判决要求的最终结果确认。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判决结果对我司本期净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存在较大影响,但最终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2021年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9日,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3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路桥收费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9亿元、2.02亿元及1.65亿元,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因长寿湖旅游高速、嘉陵江石门大桥收费权先后被收回;净利润分别为2.5亿元、2.27亿元、2.56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97亿元、1.7亿元、2.05亿元,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公司股权投资包含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及金融产品投资。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说明主营业务连续下滑的原因;(2)结合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说明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经营计划、项目开拓等,说明未来如何改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余额为3.54亿元,除30.7万元为原材料外,其余均为开发成本。2017年至2021年,开发成本分别为3.49亿元、3.50亿元、3.52亿元、3.53亿元、3.54亿元,变化较小,且未发生减值。请公司:(1)披露开发成本的具体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金额,近五年来项目的开发进展情况及未来的开发计划;(2)结合行业背景、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可比楼盘价格变化等,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当计提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2021年年报显示,货币资金为17.65亿元,占流动资产的75.5%。有息借款合计金额21.5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8.0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亿元,长期借款12.42亿元;利息费用0.97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37.9%。此外,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17.16亿元,主要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3.15亿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受限资产对应的受限金额、受限原因、融资主体及相应的借款规模;(2)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相关借款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持有的资金规模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是否匹配;(4)比较公司存款与有息负债利率,说明公司在负担较高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7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能取得政府能评批复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能取得政府环评批复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65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整)收购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千禾")45%股权,郑琳持有的宜春千禾13%股权,吕莎持有的宜春千禾12%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股权转让方1

2.1.1、公司名称: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2.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7J5B8H4L

2.1.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杨圩镇梨塘工业园

2.1.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1.5、法定代表人:余文枫

2.1.6、成立时间:2022年3月14日

2.1.7、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1.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余文枫	60%
2	郑翔	40%
3	合计	100%

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 股权转让方2

2.2.1、姓名:郑琳

2.2.2、身份证号:36222919**********